

# 北川污水处理厂提标更新改造项目

(再生水循环利用)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四川九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四川优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四川省绵阳市北川羌族自治县

合同编号：JJ-SG-2025-010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1日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

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四川九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四川优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川污水处理厂提标更新改造项目(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北川污水处理厂提标更新改造项目(再生水循环利用)。

2.工程地点：北川县污水处理厂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北发改投资[2023]334号。

4.资金来源：争取超长期国债资金、地方专项债资金及企业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1、此次设计的中水回用管道起点为北川县城污水处理厂，终点为新县城红岩街与巨达路交叉口处新建的中水回用蓄水池，全程长度约为7.3km，回用水主管道采用DN500内外涂塑钢管。2、设计提升改造中水回用泵房1座，原有中水回用池1座，新建中水回用池1座及相应设施设备等。3、设计新建生态湿地1处(占地面积约40000m<sup>2</sup>)，新建防腐木平台3座、防腐木栈道1座、

钢结构防腐木栈道 1 座、异型亭 1 座、种植湿地植物 27803.04 m<sup>2</sup>，生态浮岛 2172.99 m<sup>2</sup>及其他景观小品等。以上详见“设计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1、此次设计的中水回用管道起点为北川县城污水处理厂，终点为新县城红岩街与巨达路交叉口处新建的中水回用蓄水池，全程长度约为 7.3km，回用水主管道采用 DN500 内外涂塑钢管。2、设计提升改造中水回用泵房 1 座，原有中水回用池 1 座，新建中水回用池 1 座及相应设施设备等。3、设计新建生态湿地 1 处(占地面积约 40000 m<sup>2</sup>)，新建防腐木平台 3 座、防腐木栈道 1 座、钢结构防腐木栈道 1 座、异型亭 1 座、种植湿地植物 27803.04 m<sup>2</sup>，生态浮岛 2172.99 m<sup>2</sup>及其他景观小品等。以上详见“设计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5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地方、工程所在地区、招标技术资料及招标人规定的有关标准和规范并达到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贰拾叁万叁仟贰佰壹拾伍元陆角叁分  
(¥ 23233215.63 元)；不含税价：21314876.72 元，税金：  
1918338.91 元，税率：9%。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肆仟玖佰肆拾陆元玖角伍分  
(¥ 884946.95 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肆仟陆佰 (¥ 244600 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壹万玖仟陆佰零柒元陆角五分  
(¥ 2019607.6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或纳税人身份发生改变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合同价格中的不含税价款不作调整，仅根据税率变化对合同价格产生的影响，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合同价款。纳税人身份：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其他）向发包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鸪鹏。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并按照以下顺序对相关条款进行解释：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8)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

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四川省绵阳市北川羌族自治县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由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司公章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叁 份，行

业主管部门备案 壹 份，乙方执 叁 份。

发包人：四川九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四川优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510703MA67N9W59E

地 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青年路 11 号

龙汇花园 1 栋 2 单元 3 层 2 号

邮政编码：621000

电 话：13108197600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

兴达广场支行

账 号：5105 0165 2236 0900 1183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一. 特别说明

本合同通用条款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工商总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内容执行，若专用条款内容和通用条款内容有冲突，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四川省卓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151 8166 1545；

###### 1.1.2.5 设计人：

名 称：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行业乙级；

联系电话：18140362616。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场地、现场临时办公区域、施工单位生活区域、施工单位临时堆放区域。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文件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工程所在地，承包人自行布置并考虑相关的施工影响，但施工需要经发包方审批后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地方、招标技术资料及招标人规定的有关标准、规范、施工图设计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合同协议书执行。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按施工图设计文件。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进场前准备文件、施工过程中文件、竣工及移交文件、结算及质保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照发包人要求及相关规定，满足发包人及相关部门过程管理、验收等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依据建设工作需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照发包人要求及相关规定，满足发包人及相关部门过程管理、验收等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依据建设工作需要。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中标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中标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取得红线内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红线内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与项目建设无关人员不得出入施工现场。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或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和三通一平相关界定规范为准。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

于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供本项目工程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做调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付远鸿；

身份证号：510726200106100017；

职 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13608116789；

电子信箱：1961561771@qq.com；

通信地址：北川羌族自治县永昌镇湔江路 13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发包人在项目的授权代表，全面负责北川污水处理厂提标更新改造项目(再生水循环利用)的管理、协调工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200米范围内提供以上必须条件的接入点，并协调供应）。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前期资料、过程资料、竣工资料、质保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照发包人要求（附电子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9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档案馆及发包人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照发包人要求。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李鸪鹏；

身份证号：51072219841228825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川 251201020113382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川 251201020113382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川建安 B (2017) 3019715；

联系电话：17709026333；

电子信箱：306631564@qq.com；

通信地址：四川省三台县灵兴镇灵兴村 7 组 117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施工内容；现场施工管理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场时间不得低于 22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低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 10 万元/人/次处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未到岗缺席的违约责任：按 1 万元/人/天处罚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已完工程进行清算。

3.2.3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 10 万元/人/次处罚，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已完工程进行清算。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已完工程进行清算。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 2 万元/人/次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至少提前一天获得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 5 万元/人/次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更换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按 10 万元/人/次处罚，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已完工程进行清算。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 0.5 万元/人/天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如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7 天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已完工程进行清算，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合同未明确可以分包的工程；符合可以分包相关规定、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以分包的工程之外的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施工图设计文件所示。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国家相关规定，承包人对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前必须取得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合同范围内的分包工程，按约定分包工程签订合同时需由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分包合同进行支付，不得拖欠。当承包人应支付而无能力或拒不支付分包款项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剩余款项未结算款项中扣除费用代为支付。包括但不限于因未支付款项而导致的群体事件、以人身安全为要挟的过激事件、严重阻碍发包方正常开展工作的异常事件、应支付而未支付的民工工资、以及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应支付而无能力或拒不支付分包款项的其他事由等。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签订合同后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移交手续后止，由承包人负责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10%。其中：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为履约保证金额的100%，其内容需符合附件8中载明的《履约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张伍先；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50003159；

联系电话：15181661545；

电子信箱：155232700@qq.com；

通信地址：四川省绵阳市跃进路6号长虹国际城二期南37栋14楼、16楼；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监理合同约定；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当不同标准质量要求相冲突时以较严格的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奖励。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检查前24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工亡、重

伤、较大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为 0，轻伤事故为 0。本工程施工、安装现场的安全管理，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93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省市颁发的安全施工等规范、条例的规定。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人身安全事故及相应的赔偿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承包范围内现场公共区域防盗巡逻及看护等。承包人施工人员在施工期内盗窃发包人财物，除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外，发包人有权扣减承包人被盗财物价值五倍的工程款。承包人应对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和看管的工程被盗或毁坏的任何损失完全负责，并应重建、修复或更换受损失工程或产品，同时无权因此而要求额外补偿。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标准化工地要求(市标化工地)；承包人必须采取必要的文明施工措施，遵守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规定，若因措施不力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扣减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合同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进度款一并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计划必须无条件满足发包人的节点计划。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设计交底后 10 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0 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200 天

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五日内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现场交验，同时作好交验记录。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万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实际延误天数计算，直至解除合同。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仅限于50年一遇的雪灾、洪水及高温三项自然灾害(以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信息资料为准)；出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承包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工期，但费用不增加；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行政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不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不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不需要。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的基础上增加工程、减少工程、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发包人确认的材料（或设备）变更以及其他变更；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综合包干单价不作调整，特殊情况经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协商确定。

### 10.3 变更程序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北川羌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北委办字〔2024〕20号、《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川羌族自治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财政评审办法的通知》北府办函〔2023〕70号、北川羌族自治县禹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印发《工程项目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等工程序列制度的通知（北禹投〔2025〕102号）。合同履行期间以上规定如有最新规定从其规定。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奖励。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工程结算时，暂列金额应予以取消，另根据工程实际发生项目增加/减少费用。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其余风险均包含在综合单价范围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抵扣：预付款从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开始起扣，共分 3 次扣回：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回预付款总额度的 30%；第二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回预付款总额度的 30%；第三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回预付款总额度的 40%。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不提供。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  
其配套文件。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3) 工程进度付款：每期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经审核合格工程计量价款的 80%，拨付至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并结合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并按专用条款 12.2.1 扣除预付款。

(4) 审计结束后 30 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 14 天无息退还承包人。

#### (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社部〔2021〕65 号文件、《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北治欠〔2022〕2 号精神（如有新规从其新规）提交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方式：  
 现金/ 银行保函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公示栏及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 30 日，公示期间无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后，发包人在 30 天内无息退还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正本。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照通用

条款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30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结算审核、复核工作中审增减率在 5% 以内的含（5%），由发包人负担审核费用，审减率在 5% 以上的，5% 以内的含（5%）的审核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超过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审增部分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的审核费用由发包人代付审核、复核单位，发包人在承包人办理结算中如数扣回。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8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30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 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结算审定金额的 3%。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质量保修书 。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同意延长工期, 但不增加费用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 10.1 款 [ 变更的范围 ]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

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同意延长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违约金金额的外，自违约之日起，按照合同价的 0.1‰/次或 0.1‰/天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同时，发包人还有权按照通用条款约定采取解除合同等措施 。

此外，双方一致明确，合同中所述的“处罚”类款项，其性质为违约金，系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之一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延误工期累计超过 100 日历天，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8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相关政策及规定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方必须为进场的所有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包括租赁的机械设备上所配备的操作人员）购买相应的意外保险，并向发包方提供购买证明，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若因承包方未购买或未规范购买保险导致的赔偿，由承包方全额承担。承包方应承担施工期间一切因承包方安全文明事件造成的责任和费用赔偿（包括承包方所有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自己聘用的工人、临时劳务、租赁机械附带操作人员、后勤人员等），若发包方存在监管责任，其责任范围也仅限于向承包人按约支付的工程剩余款项，

用于解决费用赔偿。若承包人在本条责任承担和赔付方面存在任何扯皮现象，发包人有权参照相关赔偿认定证明，使用任何承包人还未办理结算的剩余工程款作为该费用的补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相关政策及规定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由承包人按相关政策及规定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方应及时为新到人员补足保险，或时刻确保每个人员有保险；承包方应时刻关注购买保险的有效期，并及时协调办理购买延长保险期限直至项目竣工退场。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四川九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四川优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四川九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四川优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青年路 11 号龙汇花园 1 栋 2 单元  
3 层 2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13108197600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兴达广场支行

账 号: 51050165223609001183

邮政编码: 621000





##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受益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开立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_\_\_\_\_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

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止。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7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  
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  
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  
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  
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  
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

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







